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122號

原告 亞星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耿毓

被告 劉冠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駕駛原告之車輛不當，導致車輛損壞，經兩造協議就損失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50元，被告應賠償38,000元，若被告未履行，其應賠償金額則回復為損失總額，被告並簽立同意書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遂依據同意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觀諸該同意書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亦未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位在「南投縣竹山鎮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是依上規定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